

我的语言自传*

赵元任

这份语言自传包括两个方面：首先讲述我学会说的中国和外国的一些语言和方言；然后讲述我对语言学所进行的研究。

我出生在天津，在我还没有学会说话或者一点儿也记不起怎样学会说话的时候就离开了那里。我家原籍江苏常州，是吴语区①最西端的一个城市。

我们一家从我祖父开始，在河北好几个地方住过。祖父有差事的时候，我们跟着他在磁州、祁州和冀州等地住过。等差事的时候他总是住在当时的省会保定，所以我们在保定住过多次。我家老辈的都说常州话，我们小孩子则说带南方口音很重的北京话。我们能够正确地说普通话的四个声调，但碰上较冷较文的入声字，我们只知道按吴语派的音去念。我们听到天津的第一声念低降调

*本文原名*My Linguistic Autobiography*,译自《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Essays by Yuen Ren Chao》(中国社会语言学面面观, 赵元任文选), Selected and Introduced by Anwar S.Di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76。原文注明是赵元任本人根据他写的中文的《我的语言自传》(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43本, 第3分, 1971年)译成英文的, 译时赵氏作了某些修改和精简。校对时参考了上引集刊的中文原文, 有时则是径直援引。中英文有出入时, 我们原则上以英文本为准, 有时也采用了中文本。校对时增译了原文的脚注, 删去了针对外国人写的个别脚注和正文中的个别字句。——校者。

(：21)，保定的第三声念昂曲调(424：)，都觉得侉得不得了。

我那时说的话同北京音有几点不同：

第一，北京话有些音我们小孩子发不出。如用-an, -ian, -uan, -uan 收尾的音节，“三、天、完、全”等字音，我们都念成 [sæ, t'ie, wæ, te'ye]。这并不是因为我们不能发韵尾鼻音，因为我们能够准确地说出那些传统上是双声的音节如“刚、更、公、孤”中的[-ŋ]。尽管常州话把那些-en, -in, -uen, -un 韵母的字读成了舌面后鼻音尾[-ŋ]，但它们也还是鼻音收尾。记得有一次，我看一只猫在舔我的一碗面，我便大叫“猫雌我的灭！”因为我既不会发卷舌声母zh、ch、sh、r，又不会发-an后的鼻音[-n]，所以把“吃”说成“雌”，把“面”说成“灭”。

我母亲说的是口纯正的北京话。可能是因为这个缘故，在我堂房哥哥、姐姐(大姐、二姐)和我中，我是最先学会发带-n尾的-an, -ian, -uan, -uan的。有一天，我说：“咱们不该说‘元’[yε], ‘寒’[xε]，而应该说[yən], [xən]。”我说这些字时，还特别把舌尖鼻音[-ŋ]说得很重。我哥哥听了气得不得了，他说：“你说什么[yŋ, xŋ]? 干吗说老妈子说的话?”因为他不会发[yən, xən]，又要学我的发音来嘲弄我，结果说成了[yŋ, xŋ]了。

我们这一辈北京话说得不准确的另一个原因是长辈们说的话都是常州话的底子。我们这一辈不会发卷舌声母 zh、ch、sh、r，把它们都念成了舌尖音 z、c、s、[z]，一是因为我们年纪小，二是因为在我们家里，除了母亲，谁也不会发卷舌音。南方音对我的另一个影响是：我虽然能发-en和-eŋ或者-in和-iŋ韵的字，但不知道哪些字是-n收尾，哪些字是-ŋ收尾。-n 和-ŋ不分，是从上海到成都整个长江流域横跨六七百英里的广大地域所共有的语音特征。在这一点上，甚至连我母亲也不能完全区别开来。一直到很迟很迟，我家“回”到了常州，我去南京上中学，以后又回到北京，我才开始重新学习那些必需区别开韵尾-n和-ŋ的字。可是

到今天说话说得太急了的时候，这些字我仍然有时候念错。

我说话不合北京音的另一表现是，当声母n-后面跟着的是前高元音[i]或[y]时，我把这个n-读作前腭鼻音[n̪]。例如“你、女、年、娘”这些字。我念这些字的声母n，就象是法语 compagnie 里的 gn[n̪]。在法语里，[n] 和 [n̪] 是两个不同的音位，可是汉语方言却很少有这两个对立的音位。据我所知，只有杭州话有这两个音位，例如“你”念 ni(: 53)，“草拟”的“拟”念 ni(: 53)。我怀疑这ni字的读法是宋朝南迁后才有的，宋朝南迁带来了北方的许多词汇和某些语音特点。

我小时候除了说一种不纯粹的北京话外，还喜欢学说各处的方言。我跟带我的周妈学习保定方言。例如 Hah.ge dong.si teou.lie tyan.shia (↓↓).lie 表示“那个东西掉到地下了”的意思。不过，这样的话我甚至对周妈都不好意思说。我开始学习的第二种方言不是家乡常州话，而是距离苏州三十公里的常熟方言。例如“叫他走去拿一条鱼给他”，说成[kɔ g'ε b'ɔ k'ε nu iðiø ñε pø g'ε]。其中[g'ε (其)，k'ε (去)， ñε(鱼)]等字在古代收音是g，后来变成u收尾；然后在整个运河一带 ou 韵字都变成 ei 韵字(或者 [ε] 韵字)。其实，常熟话大部分没那么怪。凡是能懂苏州话的都很容易听懂常熟话。我为什么还没学会家乡常州话就先学会了常熟话呢？这是因为我的姑妈嫁给了常熟杨家，她到北方来归宁，带来了她的孩子和佣人，他们都只会说常熟话。我为了跟两个表弟玩，就非得学会他们的话不行；所以我很快就学会了说 [ñəʃli, nəŋtɔ?, g'εtɔ?, hɔlɛ! hæ wæ hɔ tɔ!]，意思是：“我们，你们，他们，好咧！海外好呐！”他们喜欢在任何形容词前面加上一个“海外”表示强调，“海外好”就是“好极了”的意思。这是我学全了的第二种方言。

我这么容易地学会常熟话有几个原因。首先是，孩子向孩子学习语言，比向成年人学习语言要容易。定宝(官名杨蓬士)比我

大概只小一岁，我们整天在一块玩，所以学会他的话是很容易的。其次，从童年时代起，我就留心各种口音，并且觉得模仿起来很容易。第三，我已经开始学习诵读。因为我们是按常州音教读的。只要把常州音憋一点就憋成常熟音了。所以，我在五岁的时候，说的是一种不纯正的北京话和一种地道的常熟话，可是念书就只会用常州音念。回想那时候，那是几种方言的奇怪的结合，可是当时觉着是很自然的事情。

说到念书，我差不多四岁时就开蒙了。最早是我母亲教我认方块字，一面写一个字，反面就画着一幅画儿，表示这个字的意思。例如正面写一个“人”字，反面就画着一个人；正面写一个“树”字，反面就画着一棵树。有些字的意义较抽象，如“有”、“好”，以及“之、乎、者、也”之类的字，反面就没有画儿，所以我不喜欢认这些字，也不容易把它们记住。

第一个教我念书的是我祖父。我父亲之所以不第一个教我，大概是因为忙于准备应试（他中过“举人”，“举人”相当于文学硕士学位）。那时候小孩子的发蒙课本是《三字经》、《百家姓》（实际上是438个姓）和《千字文》。可是我祖父一开头就教我和大哥念《大学》，这是四书中的第一部。七岁时我才开始正式上书房，天天早晨上学，晚上才回家。那时候我祖父是冀州的知州，书房设在衙门的一个单独的跨院儿里，平常我们就在书房吃午饭。在书房读书的有大哥、远房亲戚的一个孩子和我三个人。我的两个堂房姐姐被隔在庭院里面，不能同男孩子们在一块念书。

我们的先生陆轲轩，是特地从南方请来教我们的。我祖父费那么大事从南方请个先生来，第一是因为他公务繁忙，没功夫教我们，第二是按“古者易子而教之”的道理，教的和学的都会非常认真；第三是因为要保持乡音，这一点是重要的。

我们的先生很严厉，可是我们都喜欢他，因为他讲解课文和生字。那时候，“念书”就只是念书，先生不一定解释，学生也不

一定懂，真是“读书不求甚解”。可是，过了一段时间，甚至数年之后，对书里的意思也就渐渐明白了。这种传统的教学方法，倒是跟近年来所谓的“耳舌法”(audio-lingual approach)十分接近，先注重听、读，然后逐渐领会意思。可是，我们的先生是先讲解课文，然后让我们读，这种教学方法是没有先例的。

至于读书的顺序，因为我们已经读完了《大学》，按四书的次序第二部该念《中庸》。但是由于《中庸》实在是难，所以先念《论语》和《孟子》。我最喜欢《孟子》，因为它同我们今天读和写的文言文在文体上最接近。读完四书读五经。可是陆先生只教了我们半部《诗经》，另半部是我们家迁回常州以后，一个姓张的先生教我们的。《书经》和《左传》是后来我父亲教的。五经里的《易经》和《礼记》我没有念。其实，《大学》和《中庸》就是《礼记》中的两章，所以没有把这两部著作列入十三经。

放了学，大约是下午四点，我们就可以随便玩儿。可是，晚饭后我们多半还要念诗。诗是我母亲教的。母亲是一个很有才华的女人，她能作诗填词，昆曲也唱得很好。我想我后来喜欢弄音乐是受她的影响。父亲教我们吹笛子。所以在我们家里，传统的“夫唱妇随”被颠倒过来了。晚上念诗我们觉得比白天读文章轻松一点，好玩一点。我念的是《唐诗三百首》，哥哥姐姐们读《千家诗》。我虽然没有读他们的书，但听他们念听多了也就记住了。

我们念了那么些书，但是开始作文却很晚。那时作文就是作文章，而且全得用文言，不象后来小学里，你可以怎么说就怎么写。因此，“开笔”的确是一件大事。我是从北方迁回常州以后才“开笔”的。开笔这样迟，不仅是因为都要用文言作文，而且因为四书五经当中，除了《孟子》和《左传》，都不象后来通用的文言。所以要等到读《古文辞类纂》之类的书以后才开笔，那就到了十几岁了。

我们在学作文之前就学做诗了，真是不会爬就先学跑了。我

的堂哥堂姐们倒是真能作诗，我只是跟着他们写着玩儿。我们多半都写古诗，因为古诗只要求押韵的字平仄对了就行了，律诗还得多半字有一定的平仄，那就难多了。好在我们都用常州音念书，分辨平仄倒还容易。我记得很清楚，每天晚上我都练习书法。字帖上写着杜牧的一首诗《赤壁》。这首诗一共四行，每行七字，分行写在四方格的纸上。在第六行的末尾留着两空格，填进两个记年的字：“己亥”（1899）。我练字的时候，同时念出声来，末尾用“己亥”结束，念的时候用常州音，“己”字的声调念得很高，“亥”字的声调念得很低。第二年是庚子年（1900）。国家出了大变乱，家里也接连出了变故。过了一年我们就回常州去了，这是我第一次到常州。

这一两年当中，家里国里，事情接二连三地出得真多。先是陆先生去世，后来伯父和祖父也相继去世。我们全家就扶着灵柩回南方了。在途中，我第一次听到外国人长篇的谈话。在从天津到上海的新丰号轮船上，我看到一些外国人在普通客舱里玩纸牌。现在我只记得他们说的是“咪啊、咪啊、波萝、波萝”。可是到今天我还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是哪一国的语言。到了上海，我们在旅店住了几天，舅舅从苏州来照应我们，安排我们去常州的船。从苏州来的亲戚也是常州人，跟我父母说常州话，但跟我们小孩子却说带常州音的普通话。不久，我发现旅店外头的人虽然多数说上海话，可是工人和人力车夫说的是江北话。这是一种具有扬州话特征的南方官话。我对这种话有一种阶级性的联想。我还有一种类似的联想，那就是我们对于北京话，虽然不象若干年后傅斯年那样把它看作老妈子的话，因为我母亲说它；可是，总觉得那只是日常的随便谈话，常州音就好象高一等似的，因为我们读古书、作诗、写文章都用常州音。

我们回到了常州青果巷祖上的老房子。我曾祖父（讳曾向）以下有三房住在里头。我祖父去世以后，上两辈当中只有三叔公和

三叔婆还在。那时我还只会用常州音念书，还没有学会说常州语。佣人们不懂普通话，管我们叫做“蛮崽”或者“蛮子”。我跟他们争辩说，只有“南蛮”，怎么能把说北方话的人叫做蛮子呢？在我们长辈中，除开我父母外，只有三叔公会说普通话；其他人都跟我说常州话，我用普通话回答。我的同辈堂兄弟姐妹甚至听不懂普通话。所以不久就形成了一种人对人的语言方式：即使我学会说常州话以后，长辈用常州话跟我讲话，我还是用普通话回答；只有和同辈的兄弟姐妹以及佣人们交谈时才讲常州话。我如果用常州话跟长辈们谈话，好象不恭敬似的。这样一种因人而异的人对人的语言方式一旦形成，想要改变过来是很难的。继续保持某种语言方式则是最容易做的事情。举一个例子：几年前，易家乐(Søren Egerod，丹麦汉学家，高本汉的学生。易家乐是他自取的汉名。——校者)一家同我们家在加州住在一起。他是丹麦人，太太是美国人。他们的孩子跟父亲说丹麦话，跟母亲说英语。他们回到丹麦后仍旧保持这种语言方式；两个孩子成了讲两种语言的人②。

在常州家乡念书，起头是本地的一位张先生教，后来是我父亲教。有一阵子，我们有一位英文教师，他的英语发音是纯粹的常州音。例如教 January 这个词，他念作“jan：阵（常州话里没有-n，因而念成 dzeng）；u：右（即用了不圆唇的 u）；a：欧，ry：立，阵牛而立”。那些年我母亲多病，我父亲教我从来不很严厉，所以我就不好好地念书。1904年，我还不满十二岁，我父母相继去世。别房的长辈商量了把我送到苏州大姨母——我的教母庞夫人家，跟她的大儿子庞恩长念书。庞家原来是震泽人，震泽在苏州南边不远。我姨妈说的本是常州话底子，尽管她能说点苏州话。我同这个城市的居民接触一多，就很快学会了他们的话。尽管苏州本来叫“吴”，苏州话在名义上代表吴语的标准，但是实际上的地位却一年不如一年。一个主要的原因是新式学校多数设在上海，因

此说吴语的人通常都把上海话当作标准的南方话③。比如一个常州人，在中国别的什么地方或者在国外，碰到一个江阴人，他们谁都不会说普通话，那么他们大概就会努力使自己的话接近上海话，似乎上海话是吴语的标准，实际上他们各自的方言相互之间反倒接近得多。一般人不愿说苏州话的另一原因是觉得苏州话的声音太娇气，太嗲，特别是普通话里念[au]韵的字，如“高、好、要”，上海话念[ɔ:]，苏州话念[æ:]，象英语 hat里的:a，例如[hæ“好”te“得”la“啦”!]这个从[au]变成[æ:]的现象绝不限于苏州话。这样的变化也发生在美、国东南部的“南方音”里，例如他们把 how、now念作[hæ:，næ:]。

在苏州住了一年之后，我又回到了家乡常州，我伯母（母家姓左）——我的堂兄和两个堂姐的继母——从安徽回来照管我们四个小的（其实大堂姐已经二十多了）。这时我第一次进了洋学堂，这是一种许多没有亲戚关系的家庭的孩子在一块学习的学校。名字叫“溪山小学”。教师大部分是常州人，只有兼教英语和体育的教师是上海人。他英语说得很快，不管我们懂还是不懂。我左伯母虽然是常州人，但在福州住过多年，我跟着她学了一点福州话。
在溪山学校只念了一年书，我就去南京进了三年江南高等学堂，除了年假和暑假，我都没有回常州。这是日本人所说的那种“高等学校”，由于我上的是预科，相当于美国的高级中学。学生大部分来自江苏、浙江、安徽，共计二百七十三名，其中仅三名是南京当地人；大多数学生都笑话南京腔。南京话的一个特点是第一声（北京话是阴平调）念低降调，虽然天津话也是这样念的。另一个特点是把[a]念作[ɔ]，例如把“他回家”念作[tɔ huəi tɕio]，这是外地人感到南京话好笑的主要原因。因为我对方言有特别兴趣，所以不久就学会了说南京话。虽然我的同学中南京人很少，但我有很多机会到学校外边听南京话。南京话用入声，[a]

变开 [ə]，分尖团，由于我有前述语言经历，对我来说是容易的。有时困难是情感上的，而不是语言上的，例如我害怕把[ə]音说成[ɔ]，惹人笑话。

我在南京三年，同寝室的一个同学叫邵绳武。他是福州人，我跟他交换方言。我教他常州话，他教我福州话，这一回比从左伯母那里学来的福州话要全一些。

在南京的最后一年，高等学堂本科来了一位名教员，他的名字叫胡敦复（后来是上海大同大学的创办人和校长，现已退休，住在华盛顿西雅图）。因为他教本科，而我在预科，不能听他的课，那时又还没有旁听生制度，我只好在教室的廊簷里偷听，当一名“偷听生”。

我在南京的第二年，我有一名美籍英语教员，名叫 David John Carver，中文名叫嘉化。他是我的第一个美国教师（已于1969年去世）。他说话带着一口美国南方口音，如 haff passt, dzero, li'amp;，我以为这是真正准确的英文发音，直到后来去美国，才知道那是美国南方音。在我结束江南高等学堂预科三年学业之前，我得到机会参加清华第二批赴美留学奖学金考试，1910年春，我去北京作准备。中文考题是《孟子》上的一句话：“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考及格的七十二人，我考了第二名。我们一同乘“支那号”万吨轮去美国。护送我们去的人是唐孟伦、胡敦复、严智崇三位先生（后者是医生严智中的哥哥）。我原来准备学电气工程，但是在船上，胡先生对我解释了理论科学跟应用科学之间的区别，于是我决定我还是学理论科学罢。可是，到第三学年选专科时，我专修的是数学。

我到达美国之后在语言上的第一个印象是，大多数人说话跟 Carver 先生的口音很不同。然而我得承认，Carver 先生教我改正的中国式的发音，比起他那少量的美国南方的特殊发音要多得多，而且那毕竟是美国的一部分。我进了康奈尔大学不久就相

当完善地学会了周围人的发音。大学头两年必修一门外国语，我选了基础德语，接着又上了二年级德语。使我感到惊异而又可笑的是，我的老师Boesche教授虽然生长在德国，并且在德国受的教育，可是他还是按照当时在美国流行的用英语教授外国语的方法来教德语。一学期我们念了两本书：一本是Gottfried Keller的《Kleider Machen Leute》（人要衣装），另一本是记不起是谁写的《Lebrecht Hühnchen》（第一个词疑有误，第二个词的意义是“小鸡”。——校者）。在课堂里一个学期几乎听不到一句完整的德语句子。作为课外作业，我只得准备德译英的翻译，但是我仍然用中国传统的多次高声朗读的方法去自修，并不求甚解。不过，大考（当然是德译英）时，我居然得了个A。

我通过宾夕法尼亚州斯克兰顿市的一个国际函授学校学的法语。我很喜欢他们的教法。他们寄给我录音机和一套蜡筒子的录音，跟着课文用的。每一课后面都有书面测验和口头问答。我把答问录在空白的蜡筒上寄回去。他们不仅改正书面答题，而且还能改正发音。这种方法现在已经不用，可能是因为太费人工。我在康奈尔大学学的最重要的语言学课程是语音学。我在这里第一次学会用国际音标。当时语音学还是冷门，普通语言学甚至还不是一门课程。在康奈尔大学和我同寝室的同学叫胡明复，我同他交换方言。我教他常州方言，他教我无锡方言（无锡位于常州和苏州之间）。我们感到这项工作不容易，因为这两种方言非常接近，我们更得注重它们之间的细微区别。

为了写毕业论文，我转到了哈佛的研究院。我在名义上专修的是哲学，但是兼着听了几门语言学科目。那里虽然还没有设立语言学系，但已开了一门语言学导论，我是在Von Jagemann教授指导下学的这门课。我还选修了Lanman教授的梵语课。我完成博士论文《论连续性——方法论的研究》之后，又回到康奈尔大学，教了一年物理，因为我在数学和物理学方面都攻读过几门课

程。那时候正在试验无线电，电线一码又一码的——大概有几英哩长——从楼上牵到楼下，用来进行“无线”通话。我对声学特别有兴趣，所以现在我在普通物理学方面虽然已经相当落后，但对声学仍保持着兴趣，因为它对语言是很重要的。

不久，我的生活变得越来越有意思了。先是我被召回清华学校(1925年才改为大学)教物理。当我从美国回来的时候，在从上海到南京的列车上，我遇见了曾经在溪山学校教过我的国文的吕诚之先生。他问起我在美国学习时的情况。我因为这十多年来除了暑假和新年回家外，再没说常州话了，因此感到用中国话和常州方言谈外国情况都相当困难。可是由于他不太懂普通话，加之我过去一直跟他说常州话，要是跟他说普通话，觉着不恭敬似的，至少显得不够亲切。这跟上文讲的我从前在家里对长辈说常州话不恭敬刚刚相反，可是都是一样的心理。

在清华任教不到一个学期，北京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找我给罗素(Bertrand Russell)当翻译，因为我的学位论文是数理逻辑方面的。那一年(1920)，我初次遇见了我未来的妻子杨步伟，第二年我们就结了婚。她虽是个医生，但会说好几种汉语方言。我们结婚过后就定了个一天说一种方言的日程表：今天说普通话，明天说湖北话，后天说上海话。一个很有意思的事是：她虽然在上海中西女中念了三年书，但跟同学说话时总是用一种带着南京、安徽音的南方官话。我们结婚后她才第一次将上海话说出声音来。可见学一种语言简直可以纯用听觉，听了潜伏在脑子里，后来一有机会就说出来了。这种纯听觉的而不是耳舌并用的方法固然未必是学语言的最好的方法，但至少是一种可能的方法。

在北京、上海演讲人们通常用普通话。有一次，我陪罗素经上海去湖南长沙，我见到了一个大学的代表，他是湖南人。我利用坐船的三四天时间学了点他的方言。到了长沙，我用刚学来的方言给罗素当翻译。有一次演讲后(1920年10月26日)，有一个学生

问我：“赵先生贵处是湖南哪一县？”我觉得非常高兴。他大概以为我是湖南人普通话说得不全，没想到我是普通话的底子湖南话说得不全。

差不多就在这个时候，我决定献身于语言学研究。我结婚后不久，同妻子一同到美国又待了三年。这一次是在哈佛大学教哲学，后来教中文，同时教语言学。接着我去欧洲，跟着 Daniel Jones (在中文本里，前面有个修饰语“伦敦的语音学领袖”。——校者) 研究语音学，跟 Stephen Jones (中文本里只提到 Lloyd James ——校者) 研究实验语音学。虽然 Lloyd James 的资历要浅得多，但他对我所进行的严格语音实际训练，却使我获得了很大的益处。随后我去巴黎受业于语言学家 J·Vendryès (房德里耶斯)、Antoine Meillet (梅耶) 和汉学家 Paul Pelliot (伯希和)、Henri Maspero (马伯乐)。我小时候喜欢学说各处方言，可是后来正式研究语言学，就渐渐觉得不象先前那样好玩了。在我所接触到的声调语言中，我有过一次有趣的经历：理论上我知道瑞典语有声调，可是有一次我在瑞典的一个火车站买去 Malmö (马尔默) 的车票，我说 Malmö 这个词，就好象说的是英国或德国的一个地名 (在中文本里这句话是：“我就用平常英德等无声调语言的语调用半降调说那个地名。”——校者)，售票员听不懂。最后他恍然大悟，说：“啊，您要去 Mai(51:) mö(35:)?”好象普通话的第四声加第二声。可见，理论上知道瑞典语有声调甚至知道有哪些声调是一回事，等到听见他们用才是真知道。

1925年，清华改为大学，我应聘到清华新建立的国学研究院任教，同梁启超、王国维和陈寅恪共事。我主要教汉语音韵学，兼教大学部音乐欣赏课。从这时起，我花了十多年时间调查汉语方言。首先去江苏和浙江调查吴语，发表了《现代吴语的研究》。这一方言群的特点是塞音三分：(a) 不送气的清塞音；(b) 送气清塞音；(c) (半) 浊塞音。从浙江南部温州到江苏靖江 (位于长

江北岸)这一地区的方言，通常叫做“吴语”，而不叫“吴-越语”(“越”是“浙江”的同义词)。

那几年我在国语统一运动方面也相当活跃，先是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的一项任务是编纂《国语词典》④。筹委会的成员我所见到的并经常在一起开会的有汪怡、钱玄同、黎锦熙、白涤洲、刘复和林语堂⑤。我们的一次会上有人提到陆法言的《切韵》(公元601年)序中的一句话：“吾辈数人定则定矣。”于是我们组织了“数人会”。从此，筹委会许多提案都由“数人会”提出，交由全体委员会和教育部正式决定。筹委会除了编纂大辞典外，还做了两项工作：一项是国音的标准从1920年(中文本为“民国八年”，即1919年。——校者)根据《切韵》的思想：“因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而制定的人为的标准，改成1932年完全采用北京音为标准。另一项工作是设计了一套国语罗马字，1928年由大学院公布，作为国音字母第二式。

可是，那几年我主要的工作还是在音韵学和方言上。我写完了吴语调查报告以后不久，就去广东、广西调查这两省的方言。那时中央研究院刚成立，蔡元培当院长，我在康奈尔大学的同学杨杏佛当总干事，傅斯年当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我担任第二组(语言组)主任，到各处去调查方言。用表格和录音机作系统的调查是一回事，学着说各种方言是另一回事。我对于这两方面都有兴趣，并且学着说一点正在进行调查的当地话，便利于发音人放心说自己的方言⑥。因为在有些情况下，消息传开，知道我积极推行国语运动，他们就会想法说国语，好让政府派来的人知道他们的国语学得多么好。我调查粤语时，顺便去广东东部调查了汕头和潮州方言，这两处方言属闽南方言系统。可是我到火车站说潮州话想买一张去汕头的三等车票，售票员却给了我两张三等车票，我只好不说潮州话，用广东话作了解释。

我的方言调查工作在1932年至1933年期间中断了，当时我去

美国首都华盛顿当了一年的清华留美学生监督。我趁到各处视察留学生的机会，拜会了美国的一些语言学家。在布朗(Brown)大学，我见到了美国语言地图集的负责人汉斯·久拉斯(Hans Kurath)和贝尔纳德·布洛克(Bernard Bloch)。在耶鲁(Yale)大学，我拜望了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他问了我常州方言音系的几个要点，以及一些常用词和短语；大约一小时之后，他就用我的方言跟我交谈了。(这句话的中文原文是：“大约一个钟头，(他)把常州(话)的音位系统都差不多弄清楚了，简直要开始跟我说常州话了。”——校者)

我回到中国不久，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南京北极阁建成了一座新房子，二楼的一头是我的办公室和隔音的语音实验室。我房间的走廊对面就是李方桂的房间。差不多这个时候，我和李方桂、故去的罗常培合作翻译了高本汉(Karlgren)的《中国音韵学研究》⑦。

在那几年我继续调查汉语方言。最过瘾的是调查皖南各处的方言。那里的方言差别很大，相隔三十英里的人彼此就听不懂对方的方言。我妻子是安徽石埭县人，但她生长在南京，任何皖南方言都不会说。我们是一同去调查的，以歙县(即徽州)为总站，我们特别注意西乡，西乡在歙县郊区，是这个地区的文化中心，我们学会了说西乡话。我们也从胡适的家乡绩溪找来了发音人，记录了他们的方言。不过，关于绩溪方言的更详细、全面的调查报告，是好多年后同杨时逢合写的，胡适是主要的发音人(中文本是“根据胡适之的录音”——校者)⑧。

后来我又相继到江西、湖南、湖北等地作方言调查，湖北一省调查得最详细，一共记录了六十四个地方用各自的方言说出的关于北风和太阳的故事⑨。我正打算到福建省去调查方言，跟当地人都接好了头，1937年7月7日芦沟桥战事发生了。我们连家跟中央研究院搬到内地避难，先到湖南长沙，后又到云南昆明。第二年我全家去美国。我在夏威夷大学教了一年书。在这里我用文

言教初学的学生，把文言当作活的现代语言来教。接着我到耶鲁大学教了两年，见到了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和斯托特万 (E.H. Sturtevant) 以及原已认识的萨丕尔 (Edward Sapir) 和布洛克 (Bernard Bloch)。那时美国还没有一个地方开设语言学系，耶鲁实际上成了语言学家的中心。耶鲁有一个很活跃的非正式的语言学俱乐部，美国东部各州的语言学家每月来这里集会听学术报告，举行学术讨论，会后聚餐联欢。我到哈佛以后，还继续去参加这样的集会。

我从耶鲁到哈佛是去参加那里的中文大辞典编纂处的工作，兼教汉语。不久爆发了珍珠港战争，哈佛开设了两种语言的速成班。一门是汉语，一门是日语。我教汉语粤方言^⑩。教了两个月之后，我带着学生去波斯顿醉香楼吃中国饭。有一个伙计问我的学生 Raphael Hillyer: “Sinshaang, nee keezi xae Dhongshaan faanlai keh?” (先生，你几时喺唐山翻嚟嘅？〔您什么时候从中国回来的？〕)

过去的二三十年，我觉得在哈佛、加利福尼亚大学和暑期语言学讲习所(多半在密执安的Ann Arbor)教书和作研究不止在一个意义上最有趣，最有益。1945年我被选为美国语言学会会长，这对于一个出生在中国的人来说，当然是一件得意的事。可是我在语言和语言学方面很少新进展，没有再学会新的外国语或任何新的汉语方言；也没有再提出任何新的，象音位标音的多能性这样的引起争论的新问题。(这个问题是赵元任在其所作《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s of phonetic systems》〔赵氏取名“论音位标音的多能性”，按英文原文翻译是《论语音系统归并音位的多种可能性》〕中提出来的。此文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4。第363—397页，后来收进 Martin Joos 主编的《Readings in Linguistics》〔语言学选读〕，华盛顿，1957。Joos 为本文写了一按语，评价很高。赵元任的这篇文章是用英文写的，中译文将

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首次刊出。——校者)

再说两件事作为我的语言经历的结束。1959年，我在京都大学以富尔布赖特讲座为名，作了五个月的汉语结构的演讲。我的日语是不够演讲用的，只得说汉语，承小川环树教授给我作翻译。可是，在最后一次讲演我得谢谢给我翻译的人，总不好请他翻译谢他自己的话，所以我准备了一番用日语说的表示感谢的话。这是我生平说的最长的一段日本话。

大概也就是这一年，我到台湾大学讲了几个星期课，同时在研究院作点研究，重点是研究闽南话。前面讲过，我在潮州火车站用闽南话买车票闹了个笑话，这一回我要是学会了台湾方言，我就可以自夸中国主要的方言系中，每一系都会说一种了。所以在临动身去日本之前，我准备了一篇用台湾话同记者的谈话。可是谈话开始前，我们发现我女儿如兰赴日护照签证的手续没有弄清楚。等把手续办妥，就到上飞机的时候了，因此我始终没有通过说中国所有主要方言的最后考试。

现在回头想想说各种语言和方言的价值。一个语言学家为什么必须同时是会说数国语言的人呢？的确，萨丕尔（Edward Sapir）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学会了说我的常州话。可是我的老师梅耶（Meillet）虽然写过关于全世界语言的书⑪，但引用起各种语言的例子来，无论是希腊语、拉丁语，还是远东的语言，一出他的口，都是纯粹的法国口音。房德里耶斯（Vendryès）⑫是法国东北部人，他分不清patte（爪子）里的前[a]和pâte（面团）里的后[ɔ]，他念出来的都是央[A]。即使在巴黎，也有一种土音，汉学家马伯乐（Henri Maspero）跟着这种土音把 un bon vin blanc [œ̃ b ɔ̃ v ɛ̃ blã̃]（一瓶好白葡萄酒）里的四个不同的鼻元音，念作两个：[ɛ̃ b ɔ̃ v ɛ̃ blã̃]。但是这些学者讲学理还是清清楚楚有条有理。当需要时，他们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发音人和留声机或磁带。可见要当一位优秀的语言学家，并不需要充当象托马斯·库克（Thomas Cook）旅

行社的那种通多种语言的人。

以上所述也许是用自我辩护的方法，遮掩我说闽南方言的失败吧。

吴启主译 伍铁平校

本文经吴启主同志译出后，曾在一内部刊物登载，当时我并未校订。现在《语言教学与研究》约我重新译校此文公开发表，请读者以此为准。——校者。

注 释

①参看《现代吴语的研究》(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四种，北京，1928)；《常州方言》，载《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美国东方学会会刊)，90.1.45—56(1970)。

②关于如何改变或保持双语形式的一些想法，见拙著《Language and Symbolic Systems》(语言和符号系统)，pp. 145—14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③把江苏、浙江当作南方当然是我们“南方人”的一种狭窄的观念。有一次我到广东，我说：“你们广东人是那么做法，我们南方人做法不同。”这在真正的南方人听来当然觉得可笑。事实上，上海有过一份英国的报纸就叫做《North-China Daily News(华北日报)》。

④见《国语辞典》(1933, 1947, 1953)。

⑤林语堂的《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Modern Usage》(1972)主要是以《国语辞典》为基础。

⑥1920年10月17日我的日记中写道：“I got on [to the]杭州dialect very quickly. One very delicious part of my life is that I can feel myself akin to my fellow (man) by talking his dialect. He is often led to think I am from his home town until I inform him of the contrary.”(我很快掌握了杭州方言……我生活中的一件非常惬意的事是我能用我同胞的方言说话，使自己感到同他很接

近。这往往使得我的同胞在我没有告诉他我的籍贯以前，误以为我是他的同乡。)

⑦Bernhard Karlgren: *Étude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Leiden & Stockholm, 1915; 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赵元任、罗常培、李方桂翻译), 上海, 1948。

⑧见赵元任:《绩溪岭北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4. 1. 27—30 (1962); 又有较详细的报告, 见赵元任、杨时逢:《绩溪岭北方言》, 同刊, 36, 上11—113(1965)。

⑨见赵元任、丁声树、杨时逢、吴宗济、董同龢:《湖北方言调查报告》, 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 上海, 1948。

⑩很少人注意我的《国语入门》是从《粤语入门》翻译成国语的: Yuen Ren Chao: *«Cantonese Primer»*, 1947, *«Mandarin Primer»*, 1948, 都是剑桥哈佛出版部刊行的。

⑪Antoine Meillet et Marcel Cohen: *«Les Langues du Monde»*(世界的语言), Paris, 1924&1952.

⑫J. Vendryès: *«Le Langage»* (语言论), Paris, 1921.

美国语言学家黎天睦教授 在我院讲学

应吕必松院长的邀请,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主任黎天睦 (Timothy Light), 于今年九月到明年一月, 在我院讲学。

黎天睦教授在讲学期间同时开三门课:“基础语言学”, 对象是外语系教师, 用英语讲授;“中译英”, 对象是外语系高年级学生, 用英语讲授;“现代语言教学法: 理论和实践”, 对象是汉语教师, 用汉语讲授。黎天睦教授是美国康奈尔大学毕业的语言学博士, 从事语言和语言学教学多年, 对语言学和语言教学法有深入的研究。他学识渊博, 教学经验丰富, 讲课理论联系实际, 生动有趣, 很受大家欢迎。
(李清华)